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8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王梦君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保持一致，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723,500股，占公司股本的8.9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月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保持一致，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梦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王月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王梦君，女，中国国籍，1987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万通液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就职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

律师事务所、国金中投（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朝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任万通液压董事。

王月虎，男，中国国籍，1986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就职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职业领域为战略投资与并购，任投资并购总监，曾就职于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任万通液压独立董事。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独立董事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核候选人工作履历等情况后，未发现候选人王梦君女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或惩戒，其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能力及素养，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因此，同意提名王梦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核候选人工作履历、教育背景、任职资格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候选人王月虎先生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及独立性，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业能力及专业素养。因此，同意提名王月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其任职资格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